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202,021,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97,964,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57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56,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9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092,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56,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91%。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议案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01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01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01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01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01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01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01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4,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胡遐龄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1,192.02	21,192.02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6,896.71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12,991.88
总计		41,080.60	41,080.6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嘉兴”或“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及“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9,888.5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煜邦嘉兴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拨付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CF5M9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	
法定代表人	计松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8,777.09
	净资产	11,815.78
	营业收入	42,047.37
	净利润	6,449.11

注：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子公司煜邦嘉兴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煜邦嘉兴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煜邦嘉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888.5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子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该子公司借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9,888.59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该子公司借款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煜邦嘉兴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煜邦嘉兴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78,549.70元，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815,703.14元以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962,846.5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1,192.02	21,192.02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6,896.71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12,991.88
总计		41,080.60	41,080.6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815,703.14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0,815,703.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15,783,173.14	15,783,173.14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	－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032,530.00	5,032,530.00
合计	20,815,703.14	20,815,703.1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962,846.56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962,846.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支付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	797,242.49	797,242.49
律师费用	424,528.31	424,528.3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41,075.76	741,075.76
合计	1,962,846.56	1,962,846.56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78,549.7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78,549.70元。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煜邦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人对煜邦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8F0091），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嘉兴”或“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及“海盐智能巡检装备生产与智能电力产品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9,888.59万元人民币向煜邦嘉兴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78,549.7元，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815,703.14元以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62,846.5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嘉兴” 或“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及“海盐智能巡检装备生产与智能电力产品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9,888.59万元人民币向煜邦嘉兴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78,549.7元，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815,703.14元以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62,846.5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4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5.8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19.6万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16.26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	19.6	28.49%

（二）预留部分第一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72	16.268	25%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均为因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第二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预留部分第一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86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9,881,855	358,680	160,240,535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4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098），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34,898.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8,68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276,218.99元。

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06,163.54 元，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0,240,5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6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新城”）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0,0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5,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1,496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聊城分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与廊坊银行股份和平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8,989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子公司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宣化新城	61.80%	25,600	－	25,6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786,750	1,761,150
河北材料	86.01%	25,000	－	25,000	－	－
香河万利通	88.56%	45,000	－	4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1,816,650	1,746,6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宣化新城

1、被担保人：宣化新城；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北街北门口路东2号；

4、法定代表人：苏云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宣化新城100%股权；

8、信用情况：宣化新城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1,593.89	75,147.54	46,446.35	0.71	7.16	7.16

（二）被担保人二：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 年06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贾美珍；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8、财务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1,771.66	139,146.81	22,624.85	8,185.10	1,638.40	1,638.40

（三）被担保人三：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8、财务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46,679.44	926,909.05	119,770.39	17,085.18	-6,077.68	-6,082.0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宣化新城向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宣化新城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因河北材料向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聊城分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聊城分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三）因香河万利通向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宣化新城、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宣化新城、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0.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72,0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62,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3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52%；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07%。

（2）选举罗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鲁莎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陈是建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是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的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是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简历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简历

陈是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广东斯泰克电子有限公司PMC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朝阳科技业务部运营总监。

陈是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